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富山
　　廖富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　江美蘭
　　陳聰能
　　陳閔聰
　　陳永富
　　陳永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6萬016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